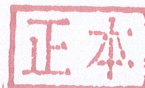




222712050067
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5日

BY/ZLJL-032-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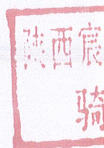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L20250701013-A

项目名称: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选厂 2025 年污染源监测 (第三季度)

委托单位: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7 日



陕西宸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Shaanxi Chenliu Testing Service Co.,Ltd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“MA”、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、签发人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涂改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
- 3、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以“检出限+L”或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未检出；
- 4、本报告中检测内容，评价/参考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；若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5、本检测报告中结论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，仅作为委托方所提供的评价/参考标准符合性判断；
- 6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”无效；
- 7、未盖“MA”章的报告，其检测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；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- 9、“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三级审核在结束符之前。

公司名称：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泰戈分析仪器 6 楼 601 室

电 话：029-85839255/177 0922 1300

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0701013-A

第 1 页 共 2 页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选厂2025年污染源监测（第三季度）				
被检单位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
采样地址	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				
联系人员	孟祥润	联系方式	152 2948 4928	检测目的	自行监测
采样日期	2025.07.13	采样人员	崔杰、龚伟伟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DA008（2#锅炉）废气排放口 7# 检测项目：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		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修改单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
采样仪器	主要仪器包括： EM3088(3.0)型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/CL-038				
评价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3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有效； 2、本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。				

二、检测质量控制措施

为确保我公司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：

- 1、采样、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并持证上岗；
- 2、严格按照委托单位/个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时进行；
- 3、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采样过程质控措施主要包括：全程序空白（氯气等）、运输空白、采样仪器流量前后校准、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、样品空白（每批次）、密码样（随机）、标准气体校准等；
- 4、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均要求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5、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需经计量部门/校准机构检定/校准合格或核查且在有效期内；
- 6、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做好冷藏/避光/冷冻等措施，并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- 7、检测过程主要质控措施包括：实验室平行样、有证质控样、加标回收、实验室空白、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留样复测等；
- 8、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必须经过三级审核后方可生效。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0701013-A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三、样品信息统计表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/编号	样品编号/数量 (频次/点位)	样品状态	固定情况
有组织废气	DA008 (2#锅炉) 废气排放口7# (氮氧化物)	20250701013FQ7-1-1	/	/
		20250701013FQ7-1-2		
		20250701013FQ7-1-3		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/ 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 EM3088 (3.0) 型 /CL-038 (2026.07.03)	3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DA008 (2#锅炉) 废气排放口7#		测点截面积 (m²)			0.1590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2025.07.13	排气流速 (m/s)		5.9	6.0	6.5	/	/
	排气温度 (°C)		58.3	60.3	59.4		
	水分含量 (%)		8.2	8.5	8.7		
	含氧量 (%)		6.4	5.5	5.5		
	基准含氧量 (%)		3.5				
	烟道风量 (m³/h)		3377	3434	3721		
	标干流量 (m³/h)		2352	2369	2567	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22	24	24	23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26	27	27	27	50
排放速率 (kg/h)		5.17×10 ⁻²	5.69×10 ⁻²	6.16×10 ⁻²	5.67×10 ⁻²	/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：DA008 (2#锅炉) 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3中b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编制人: 张松松

室主任: 安林

审核人: 梁永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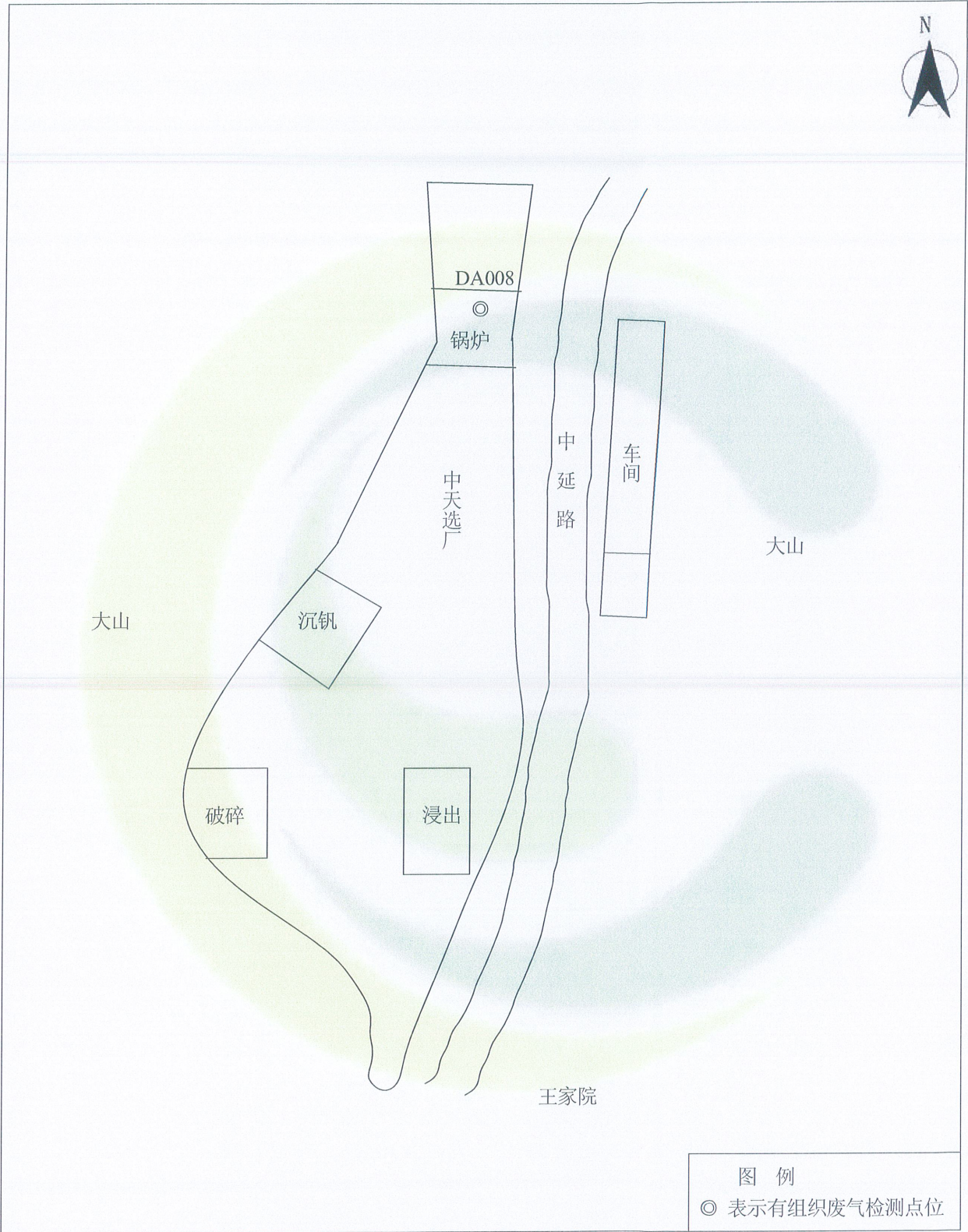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签发日期: 2025.07.17

报告结束

检测点位附图:



限公司
章

附件部分：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检测日期	气压 (KPa)
2025.07.13	93.21-93.28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调查信息表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锅炉名称/型号	燃料信息
DA008 (2#锅炉) 废气排放口	15	承压蒸汽锅炉WNS4-1.25-Y.Q (LN30)	天然气

表 3 坐标信息调查表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	坐标信息	备注
企业坐标	/	E110°13'1" N33°27'17"	/